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瀚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000號拋棄繼承卷宗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000號拋棄繼承事件，
聲請人為該事件被繼承人000之債權人，聲請人為瞭解該事
件案情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
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第三人
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
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
法第48條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「有法律上之利
害關係」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，有公法上或私
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
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
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
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
書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99司執字第1797
7號債權憑證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468號
拋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又聲請人並未提出業
經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468號拋棄繼承事件全體當事人同意
閱卷之證明文件，且依聲請人聲請意旨及所提資料，僅可釋

明聲請人與前開案件之被繼承人000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未釋明聲請人與被繼承人000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訴訟事件卷宗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鳳吟